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4〕2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7月8日

杭州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引导教师积极承担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杭州师范大学合同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项目是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或共同协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科研项目，以及由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科研项目。

项目申请书的承担单位中无杭州师范大学单位署名的纵向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我校的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在科研绩效考评和职称评审时按横向科研项目对待。其经费管理按照项目委托单位（经费划拨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是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信息咨询、项目对接和洽谈、技术合同审查和登记、过程监督和协调、经费使用审核和监督、结题验收以及鉴定、报奖、成果登记和推广宣传等。计财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应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五条 我校教职工和科研人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可用以计算学院工作量编制，作为下拨学院编制经费的依据。学院在进行岗位考核时，计入个人科研考核业绩并作为个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业绩分配的条件之一，以及个人和学院的年度业绩考核之一。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六条 科研合同是学校和项目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和确认。我校教职工在接受委托方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意向后，根据委托或合作的内容，在学校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网站上选择下载《杭州师范大学理工农医类课题合同》、《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合同》文本，将双方商定的内容写入合同文本中，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合同审批流程单》（以下简称“流程单”）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第七条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一般按照如下流程签订：

- (一) 委托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
- (二)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合同，无异议后在流程单上盖章；
- (三) 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审核合同，无异议后在合同上盖杭州师范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

（四）项目负责人在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领取经费本。

（五）合同正式文本至少签四份，项目负责人、委托方、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计财处各执一份。如符合技术合同免税条件的，并需要办理免税的，则至少需要六份合同原件。

第八条 横向项目经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交纳税金。符合免税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横向项目应先到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办理免税手续，待税务部门免税批复后方可开据票据。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横向科研项目进行规范管理。横向科研合同应明确以下条款：名称、内容、范围、要求；合同执行的步骤和方式；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归属；收益分配、风险承担、违约赔偿等内容。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经费原则上实行预算管理制。

第十一条 在横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要征得委托方和科研管理部门同意：

- （一）负责人因故长期不在学校工作；
- （二）委托方与承担方协商决定更换负责人（须为学校在岗在编人员）；
- （三）负责人调离我校；
- （四）项目负责人有其他重要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成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守《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禁剽窃、抄袭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者，学校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和其他相关管理条例对其进行处理，若因违反者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及经济上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三条 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承担后履约不力或违约或被委托方追究责任的，并给学校声誉和利益造成损害者，经学校认定后给予相应处分；需承担的其他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四条 在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和合作中，要注意保护杭州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权益。教职工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工作内容与其本职工作有关，设备与研究场所由学校提供，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属于杭州师范大学；合同另有约定的，须与学校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除非征得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横向科研项目合作之名，私自制作、悬挂印有“杭州师范大学”校名的铭牌，也不能成立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名的联合研究机构。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结题手续，一般不得延期。结题时负责人须出具委托方认为已完成合同内容的相关证明；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结题表》，并附

上成果的纸质或电子文本材料。

第十七条 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项目结余经费在结题后可结转为预研基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条款与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政策不符，以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实行，原杭师大〔2012〕81 号文件在本办法生效起即行废止。